关于河海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报名通知

公告版块:部门文件 发布部门:教务处 阅读量:156

发布人: 李佳 发布时间: 2019-09-12 16:32 发布范围: 河海大学

打印 收藏 🖺 查看原文档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 [2019] 45 号

关于河海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 和辅修专业报名通知

各学院:

为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,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。经学校研究,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双学士学位制和辅修制度。根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(河海校科教 [2014] 33 号),现将双学位和辅修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设专业

工商管理、英语、法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

二、报名对象

无欠费,已注册;凡全日制在籍二年级本科生,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.0 及以上者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- (1)凡自愿参加双学位和辅修学习的学生,可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—9 月 19 日登录"河海大学主页→校园服务→本科生信息" →选择新教务系统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→点击"个人信息"→选 择"辅修方案注册"→点击页面右上角"注册辅修专业"→选择修读 类型"双学位或辅修"→选择具体专业→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- (2) 凡已于网上报名登记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,需到所修读学院缴费,收费标准为100元/学分。

四、教学安排

双学位和辅修教学时间一般为 4-6 个学期,2018 级双学位和辅修班定于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,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节假日,具体开课时间由开课学院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- (1)报名双学位的学生应选择跨门类的学科专业进行修读; 报名辅修的学生选择跨专业修读即可。
- (2) 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所开设课程和环节相同部分,由学生提出免修申请。相同部分是指课程名称、学分、考核方法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相一致,多学分课程可代替少学分课程,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免修。被代替学分最多不得超

过修读双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30%。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被代替学分最多不得超过辅修专业学分的 50%。

(3)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,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年限内,修完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3.0 及以上者,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,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。学生修满并取得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,学校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附件: 双学士学位专业及辅修专业培养方案

教务处 2019年9月12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2019 年 9 月 12 日 印发录入: 李佳校对: 吕韦韦